

八三管查字第〇九號

※※※※※※※※※※※※※※※※※※※※※※
「農產運銷改進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
※※※※※※※※※※※※※※※※※※※※※※
※※※※※※※※※※※※※※※※※※※※※※
※※※※※※※※※※※※※※※※※※※※※※
※※※※※※※※※※※※※※※※※※※※※※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農產運銷改進方案	查證時間	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	查證人員	本會邱處長鎮台 本院秘書處徐參議智明 本院經建會廖專員耀宗 本會邱科長吉鶴 張科員世杰 蔡科員玉春	主管機關	本院農委會
查證地點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 竹北市農會 新竹區漁會 台南縣雞蛋運銷合作社 台南縣肉品市場 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饒平合作農場 台灣省政府 本院農委會	主管機關	本院農委會黃科長有財 趙技正揚桐 周技正哲明 陳技士淑貞 胡技士其湘 葛技士兆佳	參與人員	蔡科員玉春		

目次

一 前言

二 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三 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四 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五 建議事項

農產運銷的功能在於促進交易的公平性及市場適時調節，以保障買賣雙方之權益；提高運銷效率，以減少生產者所得與消費者支出的價差及供需均衡。農產運銷制度之良窳，直接影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為改進農產品的運銷系統，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第一九〇一次會議核定「農產運銷改進方案」，計畫期程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十年長程計畫，由本院農委會負責執行，本會負責列管。本方案執行至今年六月將屆滿十年，本會曾於八十年度辦理查證，為繼續瞭解整個方案執行成效及八十三年度執行概況，乃會同本院秘書處、經建會進行實地查證。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目標：

1. 降低農產品運銷中間成本及損耗率。
2. 建立農產品低溫冷藏運輸體系。
3. 提升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在批發市場佔有率達五〇%左右。
4. 加強在產地實施分級包裝作業。
5. 擴大生鮮農產品零售規模，加速零售現代化。

0001

(二) 計畫要項：

1. 興擴建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充實運銷設施。
2. 改進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
3. 加強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
4. 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5. 拓展直接運銷及辦理促銷。
6. 促進肉品及家禽運銷現代化。
7. 加強運銷調查研究及培育運銷人才。

(三) 計畫期程：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計畫經費：本方案總預算經費二一億一、五七〇萬元，八十三年度計畫經費五億九八五萬六仟元。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截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止，計畫執行總進度為九六%，年度進度為六〇%，符合預定進度。惟本次查證中發現部份工程進度落後。

0002

(二) 經費支用情形：本計畫八十三年度經費五億九八五萬六仟元，截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止，

本院農委會已撥付經費四億二、六二三萬一仟元，撥付比率八四%，符合預定進度；惟台灣省負責執行部分經費四億八、九三七萬四仟元，已支用二億三、八三一萬七仟元，支用率四八·七%，進度顯有落後。

四 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自七十三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已擴（遷）建完成果菜批發市場十八處（含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冷藏庫十三處，八十三年度正興建彰化縣田尾鄉花卉市場第二期工程、遷建西螺鎮果菜市場第一期工程、遷建台中市果菜市場第一期工程、整修卓蘭鎮果菜市場交易場及冷藏庫工程。

2. 自八十年度迄八十二年度止，計輔導五十個農民團體組織示範產銷班一二七班，推動蔬菜共同選別作業；為提高蔬菜運銷效率，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改善運銷設施，計輔導興建RC集貨場二十二處，組合式冷藏庫十七處，另購置半自動打包機九二台、搬運車五三台、集貨卡車四五台、電話傳真機一六三台、輸送設備十四組、貨款處理機四台、結束機七八台、電子磅五七台、製冰機五台、堆高機六台、洗滌機四台、釘箱機

0003

一台。

3. 推廣使用重量分級機，對柑桔、橫山梨、芒果、洋香瓜、番石榴等水果實施分級選別作業，廓清產品等級，提升產品價值。

4. 迄至八十二年度為止已輔導七十一個農民團體組織花卉產銷班一六九個，辦理花卉採收後分級包裝處理；並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共同運銷供應台北花卉批發市場，市場佔有率七十八年度為三六%，八十二年度已達五三%，逐年提高，對協助農友開拓運銷管道與建立市場交易制度發揮顯著效益。

5. 七十三年計有二四〇基層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四一四萬餘頭，佔台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總交易頭數約六六〇萬頭之六二·七六%，八十二年計有二三五基層農會及五四處合作社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五二〇萬頭，佔台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總交易量之六五·二六%，參加運銷養豬戶達一六·五〇二戶佔所有養豬戶二分之一以上，穩定各地市場豬源之供應。

6. 輔導北台、中台、南台、台中、嘉南等省級及宜蘭、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等縣級合作社與農會辦理雞、鴨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高雄縣家禽市場與民間電宰場等每日約八萬餘隻。另輔導供應國軍副食雞蛋業務，自八十年四月一日起供應國軍副食雞

蛋計三十二站，每日供應約二一六公噸，為促進畜產品直銷奠下基礎。

7. 截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輔導花蓮縣等五十三個農民團體設置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七十二處，採超級市場方式經營；八十三年度繼續輔導宜蘭縣、台北縣、新埔鄉、田中鎮、彰化市、中和、金山等農會及金門區漁會設置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各一處，以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二〕 尚待改進部分：

1. 本方案執行迄今由前述執行績效中顯示，各果菜、肉品、漁業市場及農、漁會、合作社等運銷團體在建築、運輸、包裝、拍賣、冷藏（凍）等設施方面已有長足改善，惟在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建立方面仍有待繼續加強，如在果菜運銷方面除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採取拍賣制度外，其他市場均尚未實施。
2. 依據本方案訂定之目標顯示，預定至八十二年度各果菜批發市場之蔬菜拍賣率達八〇%以上，水果拍賣率達七五%；果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批發市場之佔有率為五七%，其他市場三七%。現除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蔬菜人工拍賣率達八〇%、水果六〇%左右外，台灣省各批發市場大部分以議價為主；果菜共同運銷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蔬菜占有率為五四%、水果為四七·五%，其他市場占有率甚少。與原定預期目標差距甚遠。
3. 本次查證訪問之竹北市奇美蔬菜共同經營班、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饒平合作農場，以辦理國軍副食品及小包裝蔬菜直銷超級市場業務為主，在國軍副食品供銷方面成效尚佳，惟在小包裝蔬菜直銷方面，在其運銷中每公斤蔬菜約需增加包裝費三元、運輸費十二元，致使在超級市場蔬菜平時銷售價格比一般傳統市場高出一倍以上，本項措施雖保障了生產者利益，然消費者反未蒙其利，需付出更高價格購買；另包裝上使用保利龍及塑膠袋等用品，亦產生環保問題，使社會需付出更大環保成本。
4. 國內雞蛋運銷長期由台灣省雞蛋運銷合作社壟斷市場，其運銷需經過承銷商（大盤）—中盤—小盤—零售商四個過程，其零售價格為產地價格固定加七元之中間利潤，農政單位雖積極輔導台南縣雞蛋運銷合作社等辦理運銷業務，惟其主要業務以供應國軍副食品及洗選雞蛋為主，佔整個市場運銷比例不及百分之一，恐無法打破現行壟斷局面。
5. 隨著環境變遷及消費型態改變，部分市場因過於狹小或供應產品不足，已不具消費或運銷功能，補助市場改建或增置設施宜審慎審查，如漁市場由早期近六十個市場演變至今僅十餘個市場具運銷功能，東港區漁會冷凍庫至七十七年完工，適逢草蝦養殖產

業步入衰退期，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在蔬菜水果冷藏方面，輔導葉菜冷藏措施，由於葉菜冷藏期較短，冷藏葉菜對市場是否具調節功能及效益如何，亦應作長遠規劃及效益分析。

6. 各縣市肉品市場即將陸續興建完成，惟私宰與消費者偏好溫體肉的習慣仍將阻礙肉品運銷之現代化。在全面性實施電宰後，如何杜絕私宰，誘導消費者購買符合衛生的冷藏肉，以及肉品離開電宰場至豬肉零售攤商，如何配合以使肉品能保持品質與衛生條件，有待繼續推動有關措施。

7. 台北市第一批發市場因場地狹小，設備老舊，已不敷目前每日已達一、八〇〇公噸蔬菜交易量使用，形成卸貨場所不足，車輛通行擁擠，影響市場營運效率，本會於八十年度本方案查證時台北市政府及農產運銷公司已研提改進計畫，惟迄今仍無進展，現又因台北縣有成立綜合市場之議，本計畫已暫緩實施，目前大台北地區是否另成立新的批發市場或改建台北市第一批發市場仍無定論。

8. 蔬菜含農藥量測定，除在大型批發市場及實施小包裝運銷團體有在執行外，一般產地市場及傳統市場甚少實施；另毛豬含璜胺劑量測定，一般拍賣市場係採一車抽驗一隻，如發現超過含量者，僅將檢驗到之豬隻退運，而非將整車退運，且目前內外銷測定

0007

標準不一，內銷為 $0 \cdot 1\text{ PPM}$ ，外銷為 $0 \cdot 05\text{ PPM}$ ，顯其標準重外銷而輕內銷，是否合理值得商榷。

9. 本方案補助農民團體運銷設備（施）已訂有補助標準，惟各項設備因品牌不同或市場價格變動，價格差距很大；在本次查證中亦發現未照原訂補助標準實施，補助比例不一，如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不銹鋼工作處理台補助比例為七四%，製冰機為五八%、塑膠箱為八〇%等情形。

10. 本次查證中發現台南縣肉品市場八十三年度申請補助之繫留場工程二七〇萬元，至今尚未完成規劃，甚至該市場相關人員對工程如何規劃及工程編列預算方式都不甚清楚，足見對部分補助計畫審查不夠嚴謹，形成執行機關申請到預算後再考慮執行事項，易造成補助經費浪費，執行進度落後。

五、建議事項

- (一) 除繼續輔導市場及運銷團體硬體設施改善外，應加強輔導其運銷及交易制度的建立，健全其財務及經營能力，以提升運銷效果。（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
- (二) 加強輔導批發市場提高拍賣比率及效率，以及共同運銷供應比例，以落實本方案執行目標。（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

(二)研究自動化作業降低直銷農產品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包裝造成環保問題，以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降低社會成本負擔。(本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

(四)結合生產者、消費者及有關機關團體力量，研究建立雞蛋市場拍賣制度之可行性，以縮短其運銷通路，打破現行運銷壟斷局面。(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

(四)對國內批發及產地市場興(改)建，以及設施補助，宜作整體長遠規劃及效益分析，以免興建後因環境變遷及生產消費型態改變未能繼續使用，造成補助上浪費。(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

(五)加速推動肉品運銷現代化，輔導肉品零售商設置冷藏設施，透過大眾傳播誘導消費者購買符合衛生的冷藏肉，以改變消費者購買習慣。(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

(六)評估大台北地區蔬菜水果運銷狀況，儘速研訂推動批發市場興(改)建工作，以改善現行市場擁擠現象，提高市場營運效率。(本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八)研訂市場蔬菜及肉品藥劑含量測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供作各市場依循，以保障消費者健康。(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

(九)確實依據補助農民團體運銷設備(施)標準，辦理各項費用補助，並對執行機關提出之補助計畫嚴加審查，以統一補助標準，落實計畫效能。(本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

6000

(十)本方案執行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即將結束，宜作整個方案績效評估，以作為再計畫或改進之參考。(本院農委會)

八十三年度由院列管「農產運銷改進方案」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証重點

1. 興擴建產品批發市場及充實運銷設施辦理情形。
2. 建立農產品低溫冷藏運輸體系辦理情形。
3. 改進市場經營辦理與交易制度辦理情形。
4.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執行情形。
5. 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及拓展直銷、促銷等辦理情形。
6. 加強運銷調查研究及培育運銷人才辦理情形。
7. 執行本方案重要績效，所遭遇困難及建議事項。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註
83.2.21.	一	下午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	一一七項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83.2.22	二	上午 下午	竹北市農會 新竹漁市場	"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83.2.23.	三	途經	台南縣雞蛋運銷合作社	"	三、查證人員：
83.2.24.	四	上午	下午	臺南縣肉品市場	領隊：邱處長鎮台 成員：邱科長吉鶴 張科員世杰 蔡科員玉春
83.2.25	五	上午	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	四、本會聯絡電話： (02)3952426 (02)3880833-271
83.2.26	六	下午	饒平合作農場	"	
一	上午	上午	台灣省農林廳	"	
		本院農委會		"	